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收購TMAC RESOURCES INC.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0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香港與目標公司訂立安排協議。本公司透過山東黃金香港將於加拿大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提呈一項收購安排，按每股目標股份1.75加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目標股份及因行使權益工具(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權利)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新目標股份。本公司將就山東黃金香港完成安排協議為其提供擔保。

山東黃金香港亦訂立認購協議以15百萬美元(即每股認購股份1.75加元)(相當於約21.0百萬加元)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根據截至安排協議日期已發行的118,116,421股目標股份，總代價約為206.7百萬加元。假設所有相關權益工具已獲行使，基於119,456,881股目標股份，總代價約為209.1百萬加元。收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代價約為230.1百萬加元。

收購事項乃根據安大略商業公司法中訂明的安排計劃實施，須待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審閱及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法院及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交易已獲目標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

於2020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香港與目標公司訂立安排協議。本公司透過山東黃金香港將於加拿大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提呈一項收購安排，按每股目標股份1.75加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所有已發行的目標股份及因行使權益工具(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權利)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新目標股份。本公司將就山東黃金香港完成安排協議為其提供擔保。

山東黃金香港亦訂立認購協議以15百萬美元(即每股認購股份1.75加元)(相當於約21.0百萬加元)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

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代價

代價為每股目標股份1.75加元。根據截至安排協議日期已發行的118,116,421股目標股份，總代價約為206.7百萬加元。假設所有相關權益工具已獲行使，基於119,456,881股目標股份，總代價約為209.1百萬加元。收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代價約為230.1百萬加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3百萬元或163百萬美元。

本公司須自完成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以其內部資金及本公司進行的融資活動向目標公司支付代價。

代價較目標公司股份於2020年5月6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20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溢價52%及較2020年5月6日的收市價溢價21%。

代價乃經計及目標公司公開所得財務資料、霍普灣項目的前景並參考其他類似交易後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安排協議簽署後六個月內完成。倘未能從相關政府獲得審批或未能於該六個月內完成實地考察，任何一方均可考慮(i)審批進度；或(ii)實地考察的條件及是否將交接延期三個月。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滿足後成為有條件，包括：

- i. 有關安排協議的該等決議案已獲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ii. 已自法院取得臨時命令和最終命令；
- iii. 向董事提交的安排計劃獲目標公司及山東黃金香港滿意；
- iv. 概無有效法律將致使完成不合法或禁止目標公司或本集團落實完成；
- v. 已取得監管批准；
- vi. 關鍵陳述及保證為真實及準確；
- vii. 目標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承諾；
- viii. 概無任何法律程序將影響交易；
- ix. 目標公司擁有反對權(及並未撤回)的股東持有不超過發行在外的已發行目標股份的7%；
- x. 概無發生或持續發生將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xi. 目標公司已向山東黃金香港遞交實地考察及交接確認書而有關確認書有效期為30日；及
- xii. 與主要社區或組織的合約仍然有效且狀況良好。

其他主要條款

- (1)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期間作出的主要承諾：
- (a) 正常經營目標公司業務；
  - (b) 保持目標公司所有保險有效；
  - (c) 盡其合理商業努力維持目標公司的業務結構、資產及物業的正常狀況、維持員工服務及關係以及維持與供應商、客戶、業主、債權人、經銷商及與目標公司擁有業務關係的其他人士的良好關係；
  - (d) 未經山東黃金香港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修訂公司章程、贖回股份、變更資本架構、重組合併、資本支出、出售或剝離資產、修訂餘下及維護計劃及預算、產生額外債務、簽署超過50萬美元的新合約、修訂或終止重大合約、變更目標公司的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金及薪酬等；
  - (e)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山東黃金香港指定人士提供與政府部門及本土團體所有重大通訊及盡其最大合理商業努力安排山東黃金香港指定人士參與有關事務的討論；
  - (f) 安排山東黃金香港指定人士與政府部門及土著群體進行溝通；
  - (g) 安排山東黃金香港指定人士完成現場考察；
  - (h) 向山東黃金香港指定人士提供有關主要經營活動的資料並參與目標公司若干主要會議；
  - (i) 取得山東黃金香港有關維護計劃及修訂預算的許可；
  - (j) 獲得山東黃金香港有關業務重啟計劃的批准。

- (2) 終止費：12.5百萬美元。在其他收購建議在終止與山東黃金香港的交易前已予以公開且交易計劃已由目標公司於終止後12個月內完成的情況下，倘與山東黃金香港的交易由於下列原因：(a)目標公司董事會變更收購事項的原始建議；(b)目標公司選擇完成另一個更優收購計劃，或(c)未獲得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或(d)目標公司有意違約或欺詐而未能完成，目標公司須向山東黃金香港支付該終止費。
- (3) 反向終止費：12.5百萬美元。倘由於山東黃金香港或本公司的有意違反或欺詐而導致交易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或部分完成條款未獲達成，山東黃金香港須向目標公司支付該反向終止費。
- (4) 山東黃金香港同意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用以維持目標公司的營運。

#### 收購事項的批准

交易獲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一致批准及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山東黃金香港亦與目標公司最大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約30.4%股權)RCF Management, LLC(「**RCF**」)、目標公司第二大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約27.3%股權)Newmont Corporation(「**Newmont**」)及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鎖定協議。RCF、Newmont及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意於目標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投贊成票。

然而，收購事項尚需獲得必要的備案或審批，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及加拿大相關監管機構、法院及證券交易所的有效批准或豁免。

收購事項將根據安大略商業公司法規定的安排計劃實施，惟須獲得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參與投票的股東至少2/3(66%)的贊成票(及參與投票無權益衝突的股東過半數的贊成票)，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簽署安排協議後60日內舉行。除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外，收購事項亦須獲相關監管機構、法院及證券交易所的批准並符合同類性質交易的其他慣常交割條件。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及蒙特利爾銀行就目標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已發出公平意見函件。兩份意見函件均認為，根據現時假設、限制及其他條件，向目標公司股東提供的交易報價從財務角度出發乃屬公平合理。

## 認購協議

山東黃金香港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山東黃金香港訂立認購協議以15百萬美元(即每股認購股份1.75加元)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股份認購旨在向目標公司提供過渡營運資金。有關認購價與安排協議中每股目標股份的代價相同。

於下列條件：(1)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股份；(2)目標公司向山東黃金香港發行股票；及(3)目標公司向山東黃金香港提供其已完成認購協議中協定之聲明及擔保的證明均已獲達成後，認購協議的完成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後第五個工作日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股票後的第二個工作日(以較晚者為準)作實。山東黃金香港將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向目標公司支付總代價15百萬美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中國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及福建省及海外地區，於2017年6月收購阿根廷聖胡安省貝拉德羅礦的50%權益。

### 山東黃金香港

山東黃金香港為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黃金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

### 目標公司

TMAC Resources Inc. 為加拿大黃金開採公司，其總部位於加拿大，並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MR)。該公司主要於加拿大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黃金資源。目標公司的核心資產為座落於加拿大努納福特(Nunavut)東北部的霍普灣(Hope Bay)項目。

### 霍普灣項目的詳情

#### 探礦權及採礦權

霍普灣項目的探礦權及採礦權區域為1,101平方公里，主要分為三個採礦區域：多麗絲(Doris)、馬德里(Madrid)及波士頓(Boston)。加拿大礦權租賃分為勘探權及開採權。於本項目中，礦產租賃分為聯邦礦權租賃及努納福特的因紐特(Inuit)土地礦產租賃。就聯邦礦權而言，目標公司擁有78項礦產請求權及78項礦產租賃，均為有效及可持續。就努納福特的因紐特土地礦權而言，目標公司與因紐特土地的地下礦權持有人Nunavut Tunngavik Incorporated簽訂土地礦產勘探協議，從而取得礦產勘探權。目標公司最長有效期可延期至2035年12月31日的租賃權(即多里斯土地礦產租賃項下就BB60土地所訂立的礦產租賃)的有效期可在條件達成後無限期延長。

#### 資源量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加拿大NI 43-101準則，霍普灣項目的已證實及可信黃金儲量為3,545,000盎司(110.3噸)，平均品位為6.5克／噸。

儲量乃基於目標公司於其官方網站上所發佈霍普灣項目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最終資源量及儲量的公告而釐定。儲量估計乃採用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2014年)的準則所定義。礦產儲量乃根據不同礦床類型採用不同的邊界品位：1.採用中深孔開採的採礦廠的邊界品位為4.0克／噸；2.巷探礦的邊界品位為3.0克／噸；3.馬德里北部表層礦柱的邊界品位為2.0克／噸。儲量乃採用長期黃金平均價格1,325美元／盎司所估計，匯率為1.34美元兌1加元。湖面下的礦石將保留50米的礦柱。由於約整至整數，故有關數據相加未必等於總數。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加拿大NI 43-101準則，霍普灣項目的已證實及已控制黃金資源量為5,173,000盎司(160.9噸)，平均品位為7.4克／噸，而估計黃金資源量為2,127,000盎司(66.2噸)，平均品位為6.1克／噸。

儲量乃基於目標公司於其官方網站上所發佈霍普灣項目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最終資源量及儲量的公告而釐定。儲量估計乃採用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2014年)的準則所定義。礦產資源量包括轉為儲量的資源量，即未開採的原石(不包括表層礦堆)。礦產資源量並非礦產的儲量，且其經濟可行性未經證明。各礦床礦產資源量所用的邊界品位為3.5克／噸。儲量乃採用長期黃金平均價格1,500美元／盎司所估計，匯率為1.34美元兌1加元。湖面下的礦石將保留50米的礦柱。資源模型採用的最低說明寬度為1.5米，礦石的重量乃採用地質區塊模型的重量而定義。

### 項目開發進度

霍普灣項目包括一條長80公里及寬20公里的太古代綠岩帶，其中包括一個擁有完備基礎設施的採礦營地。目標公司於2013年以114百萬美元自紐蒙特收購霍普灣，並投資合共650百萬加元，以開發馬德里及波士頓礦場。有關款項目前已獲全面批准用於霍普灣沿岸的多里斯、馬德里及波士頓礦區生產。前任擁有人已投資逾1,700百萬加元以開發及建設霍普灣。

該項目於2017年完成並投入運營，目前合共生產約9.5噸黃金，其中，2017年生產55,000盎司(約1.72噸)，而2018年生產111,000盎司(約3.45噸)，總可持續成本為1,291美元／盎司。2019年生產139,000盎司(約4.3噸)黃金，首三個季度的總可持續成本為1,075美元／盎司。現有選礦廠的設計產量為每日2,000噸。然而，由於選冶設計、運營及礦物開採及供應能力等問題，該項目未能達到設計選礦能力及回收率的指標。目前的生產能力維持於每日1,600至1,700噸。

## 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數據

目標公司已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進行審核，並已出具無保留審計意見。自2017年1月1日起，目標公司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與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準則相同。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百萬加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百萬加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加元)
資產總值	1,163.3	1,199.4	1,244.4
負債總額	319.8	303.4	313.8
資產淨值	843.5	896.0	930.6
營業收入	56.4	178.0	20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1)	(46.9)	26.9
溢利／虧損淨額	(25.3)	(42.1)	16.8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1) 增強本集團的全球佈局

交易將能令本集團進軍加拿大著名的黃金開採區，而由於可能於該區打造世界一流的礦山，故可提升本集團的全球影響力。本集團將與世界一流的公司及團隊合作，以便建立穩固基礎，從而進一步尋求海外發展的機遇。

### (2) 協助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

目標公司可觀的資源規模有利於本集團實現「十三五」戰略目標。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致力於探索探礦及儲存的可能性，以全面實現資產價值，從而大幅提升本公司的黃金生產規模，並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全球最大黃金生產企業的地位。

### **(3) 冀望為本公司帶來豐厚的回報**

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獲除牌以完成私有化，且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於完成後，本公司計劃優化目標公司的生產佈局及流程。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豐厚回報。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本公司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

### **董事會的確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交易釐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投資風險**

#### **交易的不確定風險**

交易須受若干條件的影響，及存在完成交易的不確定因素。

## 霍普灣項目的項目運營風險

運營風險主要為因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及本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自身認識及適應內部及外部環境的限制而導致營運活動無法達到預期目標的風險。

在對霍普灣項目的盡職審查過程中，透過對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採礦工程、選礦冶金、環境群落、健康及安全、現有及擬建尾礦池等多個方面的審查，對下列各項進行了具體分析：實際生產未能滿足年度生產計劃、選礦回收率未能達到設計指標、可能延誤選廠改擴建施工進度、地質條件的複雜性、複雜的水文條件及特殊環境社區。

##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收益乃按美元計值而其營運成本及開支乃按加元計值，收購事項面臨若干外匯風險。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反映在黃金價格的未來走勢上。黃金價格的任何未來大幅下降將為霍普灣項目的盈利能力增添更多的不確定性，進而影響目標公司的價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安排協議收購所有已發行的目標股份及因行使權益工具(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權利)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新目標股份的收購安排；
「安排協議」	指	本公司、山東黃金香港及目標公司於2020年5月8日訂立的有關收購事項的安排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安排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黃金香港」	指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認購協議」	指	山東黃金香港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認購安排，內容有關按15.0百萬美元(即每股認購股份1.75加元)認購及配發目標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將按每股認購股份1.75加元向山東黃金香港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
「目標公司」	指	TMAC Resources Inc.，於2012年10月30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MR)；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本公告中所採納的匯率乃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0年5月7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加元兌人民幣5.0060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7.0931元為基準。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湯琦先生和李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許穎女士和盧斌先生。